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109 學年入學生適用]

一、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

培訓具國際觀之學術與產業領導與經營之人才，結合跨領域專業技能，增進宏觀之思維，發展個人潛能，以知識及行動創造社會福祉與國際競爭力。

二、本系通識教育總共 28 學分，含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

(一) 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1. 「基礎國文」：4 學分。

由中文系負責規劃，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2. 「外國語言」：4 學分。

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二) 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

1. 生科產業系學生選修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或是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本系不予承認之通識課程(參閱附表一)。

2. 學生在「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需選修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或是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之課程(參閱附表一)，本領域選修至多 2 學分。

3.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目前本系尚未開授此類通識課程。

4.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5.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6.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三) 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6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三、本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

附表：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

一、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要點三(三)：「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下列通識課程因與生科產業系專業課程相近，因此不予承認。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生命科學與健康
應用統計	應用化學與實驗	打開植物的奧秘 基因改造食品的好與壞 生物技術概論 植物與生活 植物與文明 水產養殖與健康 生命科學概論 認識基因 基因密碼

二、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如：「藝術史」與「藝術史與藝術批評」），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三、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不宜重複，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四、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限跨他院修習，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課程內容相近之判定如有疑議，請逕洽生科產業系系辦公室。

六、本認定標準自 109 年 9 月起實施。